

泰州市高港区物价局
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泰州市高港区民政局
泰州市高港区总工会

泰高价〔2015〕43号

关于对“低保”和“特困”居民家庭
给予天然气价格补贴的通知

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和谐高港建设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缓解天然气价格改革对困难家庭的影响，经研究并请示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区范围内的困难居民家庭给予天然气价格补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及对象

区使用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

司天然气，并持有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》、《儿童福利证》、《农村五保供养证》和《特困职工证》的困难居民家庭（以上统称低保、特困户）。

二、补贴标准及来源

低保、特困户每月每户补贴 6 立方米天然气费用（不足 6 立方米按实计算）。

对特困户、低保户的补贴资金全部由供气企业承担。

三、补贴发放办法

采取直接免收气价的办法。由各供气单位，以工会、民政部门登记名册及相关证件为依据，按每月每户 6 立方米的标准免收天然气费用，不足 6 立方米的按实计算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实施气价补贴优惠政策是区委、区政府为构建和谐社会，关心贫困家庭的重要举措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把气价补贴工作落到实处。

1. 各镇（街）民政科每年 6 月、12 月将辖区的低保、特困户数报区民政局、工会每年 8 月将辖区的特困户数报区总工会，区民政局、总工会负责审核汇总区低保、特困户数，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，并抄送区物价局。

2.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应做好优惠政策的落实和特困、低保户数、补贴金额的相关统计

工作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气价补贴自调价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泰州市高港区物价局



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泰州市高港区民政局



泰州市高港区总工会

2015年11月25日



抄送：市物价局，区政府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消费者协会。

泰州市高港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1月25日印发
